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与本次发行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承销商、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

（1）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之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或口头证言；

（2）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口头证言均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4. 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证明等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

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决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廖创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廖创宾的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

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2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6 亿元，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20,603,015 股（含 120,603,015 股）调整为不超过 60,301,507 股（含 60,301,507 股）。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301,507 股新股，该批文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其所发行的股票已依法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潮宏基”，股票代码 002345。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79841957E），法定代表人：廖木枝；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 1-4 楼；注册资本：84,511.12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期限：长期；经营

范围：从事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工艺美术品、收藏品（文物除外）、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日用杂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不含限制类，钻石、铂及黄金原材料的采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化妆品的批发及零售；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已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廖创宾、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内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其中，廖创宾承诺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廖创宾、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除廖创宾和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他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含）60,301,507 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5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9.9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珠宝云平台创新营销项目”。

（七）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廖创宾和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吉贵和谭淑谊认购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股票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一）询价与申报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核准批文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与保荐人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含附件《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04家投资者、截至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除4名关联方股东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基金公司除外）需在申购报价截止时间即2017年6月30日12:00前将认购保证金（应缴纳额为《申购报价单》中申购报价的三档价格及其对应申购数量计算的申购金额的最大值的10%）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12:00之

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5 家询价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7-51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时止，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存的申购保证金总额为 4,8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和申购报价过程公正、透明。

（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1、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每一特定投资者的最低有效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6,000 万元（因有效申购不足而追加认购金额不受 6,000 万元限制），且不高于 48,000 万元，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最终发行对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以主承销商接收传真机时间及现场送达原件时间律师现场见证为准）的原则确定，且满足全部发行对象包括廖创宾、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内不超过 10 名、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股份发行总量不超过 60,301,507 股的条件。

2、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对象一共 5 家，由主承销商组织通过竞价方式簿记建档，根据“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和募集资金需求，最后拟确定配售对象家数为 5 家，配售价格 9.95 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之子）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 (元/股)	有效申购金 额（万元）	获配金额 (元)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 限(月)
1	汇安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0.05	8,900.00	88,999,993.85	8,944,723	12
2	中意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6,500.00	164,999,994.30	16,582,914	12
3	刘吉贵	10.00	9,000.00	89,999,998.70	9,045,226	12
4	平安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0.30	13,500.00	134,999,998.05	13,567,839	12
		10.00	13,500.00			
		9.95	13,500.00			
5	谭淑谊	9.95	8,600.00	1,000,024.75	100,505	12
6	廖创宾	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不参与竞价，接受竞价确定的价格		59,999,992.50	6,030,150	36
7	公司 2016 年员 工持股计划	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不参与竞价，接受竞价确定的价格		59,999,992.50	6,030,150	36
合计				599,999,994.65	60,301,507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上述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认购合同签订、缴款与验资

1、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股份认购合同》和《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认购对象均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7]7-55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15 时止，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已经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存的股票申购款共计人民币 599,999,994.65 元。

3、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 [2017]G106425702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4.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61,000.00 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1,138,994.6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301,507.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520,837,487.65 元。所有

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5,412,70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05,412,707.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且已验资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认购对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股票账户等有关资料，该等认购人均属于中国公民及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吉贵、谭淑谊 5 名获配对象出具的承诺声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 5 名获配对象及其实际出资方进行的核查，上述 5 名获配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 7 名投资者中，廖创宾为自然人，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全额认购，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刘吉贵、谭淑谊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属于中国公民和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郭伟康

陈竞蓬

年 月 日